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稳健丰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数量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银瑞信稳健丰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稳健丰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调整工银瑞信稳健丰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数量限制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安排说明如下：

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u>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除外</u>），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u>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u>），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p>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上述修改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更新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刊登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